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7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59,142,700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43,996股后的股份58,598,70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817,810.6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598,704股×1.072元）÷59,142,700股≈1.0621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621）÷（1+0）=前收盘价格-1.06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和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建、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美琴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4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7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854902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164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

自2025年6月16日起，“正裕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8日

截至2025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裕转债”将自2025年6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8.4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1644元/张（即合计101.16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0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裕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正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正裕转债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05元/股），已满足“正裕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64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7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0%×170÷365=1.164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644=101.164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裕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6月15日起，“正裕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的“正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6月16日起，“正裕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裕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裕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64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裕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164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2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曹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与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97,734,544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曹林先生在上述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曹林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曹林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3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孙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下简称“水利部”）下发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5】58号）（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于2025年4月21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双龙天泰函〔2025〕1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1.32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0%，土壤流失控制比1.00，渣土防护率97.0%，表土保护率98.0%（其中黑土保护率100.0%），林草植被恢复率97.0%，林草覆盖率27.0%。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61.5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对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的要求，依法做好黑土地耕作层土壤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管理，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及时清运利用，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场地平整、表土回覆、植被恢复等措施。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黑龙江省水利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部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部审批。

四、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要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意见抄送黑龙江省水利厅。黑龙江省水利厅要明确属地监管责任，并组织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落实，对存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格查处。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许可文件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分送项目所涉及的流域管理机构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七、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部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本许可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龙煤天泰公司将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6,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3.7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7114）	7,680.00	0.84%	6.19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7115）	8,320.00	2.08%	17.54
合计			16,000.00	-	23.73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7.52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14.14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7.57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10,400.00	15.26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27.97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18.31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32.65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17.33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20.31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44.16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360.00	15,360.00	12.84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640.00	16,640.00	27.49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144.00	15,144.00	17.63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056.00	16,056.00	46.66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56.00	13,056.00	26.76	-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144.00	14,144.00	13.83	-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56.00	13,056.00	30.06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144.00	14,144.00	14.16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680.00	7,680.00	6.19	-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320.00	8,320.00	17.54	-
合计		271,600.00	271,600.00	418.41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号），截至2022年3月22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543.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0.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科学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99657130083	本次销户
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3602005729200947357	已销户
3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2312610828	已销户
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903656910106	正常使用中
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3001405617	正常使用中

注：“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和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6月16日，“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30,399,349.87元（含利息净收益）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同日办理完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1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7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医学诊断”）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公司关联人及其他股东）对步长医学诊断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步长医学诊断的注册资本将由5,882.3529万元减少至1,186.8245万元。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步长医学诊断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减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医学诊断

乙方：

乙方一：步长制药

乙方二：刘旭东

乙方三：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王旭

乙方五：段琳

乙方六：陈隽平

乙方七：胡昂

上述全部协议主体合称“各方”，单称“一方”；乙方各方合称“乙方”。

（二）本次减资

1、各方同意，本次减资完成后，步长医学诊断的注册资本将由5,882.3529万元减少至1,186.8245万元

2、各方同意，由于本次减资涉及的出资额为乙方认缴但尚未实缴的部分，不涉及向乙方退回出资，本次减资对价为0元。

3、本次减资完成后，步长医学诊断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步长制药	834.6694	834.6694	70.3280%
刘旭东	193.0333	193.0333	16.2647%
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463	83.1463	7.0058%
王旭	58.9415	58.9415	4.9663%
段琳	10.0200	10.0200	0.8443%
陈隽平	5.0100	5.0100	0.4221%
胡昂	2.0040	2.0040	0.1689%
合计	1,186.8245	1,186.8245	100%

注：上述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交割

1、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当对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提供必要协助。

2、本次减资基准日至本次减资完成期间（即“过渡期”）发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步长医学诊断享有或承担，不对本次减资产生影响。

3、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一、乙方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余乙方各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使用安排，发挥资本效能。本次减资完成后，步长医学诊断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ahw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6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林小海先生

独立董事：夏海通先生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罗永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